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志昌  
電話：06-2213569、2210750  
傳真：06-2213160  
電子信箱：zeelandi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312337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臺南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。2、臺南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。3、臺南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(1233759A00\_ATTCH1.doc、1233759A00\_ATTCH2.doc、1233759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，  
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臺南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、  
修正對照表、設置要點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

裝

訂

線